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能

本銀行董事會對本銀行之監督、領導、營運及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積極參與本銀行的事務，並了解本銀行在其業務及經營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會誠實忠誠地，在掌握充分資料及審慎行事的基礎上，以本銀行的利益基礎及考慮到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當之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水平及誠信），以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整體董事會對本銀行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察。

根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集團目標與策略的制定及監察
- 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表現及執行計劃
-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
- 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監察，以及確定管理層稱職勝任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監察薪酬政策
- 確保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確保有效之審計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銀行具備適當有效之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
- 涉及主要股東或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交易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非本銀行日常業務或運作之項目）、投資及業務重組
- 重大及長期的資本項目
- 授與權力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就批准指定交易而言）
- 於董事會批准之風險架構及額度下，授與權力及責任予高層管理人員按與本銀行目標及策略一致之基礎上管理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事務
- 委任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適當地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層行政人員的接任計劃

董事會每年召開最少4次會議。此外，在有需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日期於之前一年已預定，提供充分通知以便各董事安排抽空出席。於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時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確認而制定。所有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積極參與。